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华东政法大学的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境）服务采购项目（到发达国家出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67024.4443万元，资产总额8517.4128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